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001.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6%;实现营业利润32,717.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92.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02%。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原董事叶嘉许先生薪酬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2015 年度薪酬为 110.32 万元，原董事叶嘉许 2015 年度薪酬为 33.71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的提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本次拟转增金额为938,144,794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29,863股计算），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刊载于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70019 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70020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现任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王全胜先生、高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志全先生、汪洋先生、李卫社先生、叶远东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公司激励对象朱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4.20万股(按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计算)。

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04月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曾嵘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伟强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部分高管职务名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部分高管职务名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6年0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杨伟强先生简历

杨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8 岁，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及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1995 年至 2007 年间就职于 TCL 集团，历任 TCL 销售公司副总经理、TCL 电脑公司总经理、TCL 集团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等职。2008 年至 2013 年间担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杨伟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